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就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實際股權訂立
新收購協議**

更改截止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辦理90%收購協議項下之30%出售股權及60%出售股權之登記手續，故90%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一份第二附函，將9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10%收購協議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90%收購協議正式及妥為完成，以及需要更多時間辦理10%收購協議項下之10%出售股權之登記手續，故10%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第三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一份附函，將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第三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認為，分別延遲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實際股權（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達成9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辦理90%收購協議項下之30%出售股權及60%出售股權之登記手續，故90%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一份第二附函，將9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10%收購協議，達成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10%收購協議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90%收購協議正式及妥為完成，以及需要更多時間辦理10%收購協議項下之10%出售股權之登記手續，故10%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第三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立一份附函，將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第三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分別延遲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